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及  
(4)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及  
(5)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及  
(6)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7)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4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1. 緒言 .....	1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	2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
4.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
5.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	5
6. 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	6
7. 建議修訂章程 .....	11
8.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	16
9.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	17
10. 推薦建議 .....	17
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8
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4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福」	指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鴿牌」	指	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4.6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計入繳足
「上市募集資金」	指	本公司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募集資金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函義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孫能義先生  
何 勇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余 剛先生  
楊鏡璞先生  
吳 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22樓2208室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及  
(2)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3)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及  
(4)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及  
(5)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及  
(6)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及  
(7)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的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 3.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規範股東大會議事進程，董事會提呈股東採納附件一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附錄一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制訂而成，並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翻釋成英文，謹供參考之用。在詮釋上概以中文本為準。

### 4.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重慶鴿牌貸款背景

重慶鴿牌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華夏銀行上清寺支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招商銀行沙坪壩支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營業部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鴿牌貸款」)。本公司持有重慶鴿牌54.69%股權，故重慶鴿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自2008年為鴿牌貸款提供為期一年人民幣3,700萬元擔保，鴿牌貸款即將陸續到期。截止2008年12月31日重慶鴿牌的資產負債率較高(85.18%)，重慶鴿牌於2008年12月支付母公司集團土地出讓金人民幣980萬元，令其現金流量減少，且面臨金融危機影響，原材料價格下降，產品價格下調，資源緊缺，消費市場疲軟等不利因素影響，股份公司繼續為其附屬公司重慶鴿牌提供擔保，可協助消除銀行對鴿牌貸款風險的擔心，確保了重慶鴿牌經營資金的正常周轉。為讓重慶鴿牌渡過難關，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人民幣共3,700萬元提供擔保。

因重慶鴿牌的資產負債率為85.18%，根據章程的規定，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鴿牌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本公司要求重慶鴿牌的股東即段彩均(持股14.0625%)、王仕能(持股7.8125%)、李伯奎(持股7.8125%)、張保前(持股7.8125%)及張邦壽(持股7.8125%)以其持有重慶鴿牌的股權向本公司提供擔保。董事會認為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重慶鴿牌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適用的百分比。

### 5.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 卡福貸款背景

卡福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提供擔保，其中包括：招商銀行大坪支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華夏銀行貸款2,000萬元（「卡福貸款」）。卡福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自2008年為卡福貸款提供為期一年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擔保；招商銀行大坪支行人民幣1,000萬元貸款即將到期，華夏銀行人民幣2,000萬元貸款也將於2009年12月到期。截止2008年12月31日卡福的資產負債率較高(92%)，長期償債能力弱，其產品盈利能力處於下滑趨勢(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三年，毛利率分別為15.8%,15.3%,13.2%)。受到宏觀經濟變化，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收入增長趨勢逆轉，存貨大幅上升。2009年1月至2月經營狀況有加劇下滑的趨勢。但本公司考慮到目前的市場環境，企業正處於渡危機的關鍵時期。股份公司繼續提供擔保，幫助消除銀行對卡福貸款風險的顧慮。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為繼續為卡福貸款提供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提供擔保，其中：招商銀行大坪支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華夏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

因卡福的資產負債率為92%，根據章程的規定，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卡福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卡福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適用的百分比。

### 6. 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本公司擬定24項投資項目並詳述於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部份（「未來計劃」）。按未來計劃本公司上市募集資金總額港幣24億元其中的66.9%，約港幣16億元，將用於「提升技術、研發新產品及擴大生產規模」。由於市場大環境的變化，實際募集資金額度與預期募集資金額度的較大差異，對於「提升技術、研發新產品及擴大生產規模」方面的募集資金投資，董事會建議按以下原則進行調整：

- (1) 根據行業發展趨勢，投放於突出產品結構調整、產品升級換代及科技進步的項目。
- (2) 投放於投資回報率較高的項目。
- (3) 投放於重點環節、精幹投資項目，按投資計劃進度及總體規劃，分期投入。
- (4) 重整投資項目以提升回報。
- (5) 如市場變化造成市場趨勢不明，或策略夥伴不批准，或暫實施條件不成熟的，暫不考慮募集資金投資。

董事會經詳細討論建議上市募集資金調整如下：

- (1) 按招股章程約21.5%或約港幣281百萬元原用於本公司商業車輛元件分部。
  - (i) 約10.7%或約港幣140百萬元原用於制動及轉向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造及擴產。本公司並未有實際投入，主要原因：本項目屬於搬遷技術改造，由於上市時間比原訂較遲完成，在上市過程中本項目已基本完成，並逐步解決了資金需要，且2008年下半年市場發生了變化及再加上實際募集資金額度未達到預期，因此不再考慮對本項目的投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8.0%或約港幣105百萬元原用於齒輪傳動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包括約0.6%或約港幣800萬元用於提升預期將於2008年12月落成的現有研究及開發中心)，主要包括汽車傳動、圓柱齒輪及鋼鐵外殼，惟須獲得策略夥伴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未有實際投入，主要原因：原策略夥伴不批准。
- (iii) 約2.8%或約港幣37百萬元原用於汽車懸掛系統業務的技術改造及擴產，主要包括空氣懸掛系統，須獲得策略夥伴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1.5億元，為控制投資風險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待第一期實施完成後，視第一期效果再決定第二期的實施方案。此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3,8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資約人民幣1,672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

(2) 按招股章程約17.0%或約港幣222百萬元原訂用於本公司電力設備分部

- (i) 約8.6%或約港幣112百萬元原用於水力發電設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成套設備生產基地建設。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5億元，為控制投資風險，在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此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5,5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以增資擴股方式投入約人民幣5,000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5.0%或約港幣65百萬元原用於電線、電纜及材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特定環保及高壓陶瓷產品。

此項目擬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5,295萬元，經多次研究調整，確定此項目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2,120萬元，本公司第一次投入約人民幣1,800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

- (iii) 約3.4%或約港幣44百萬元原用於有色金屬材料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銅粉以及銅材料延伸產品。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10,000萬元，為控制投資風險，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此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4,2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以單方增資擴投方式投入約人民幣2,200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

- (3) 按招股章程約15.2%或約港幣199百萬元原用於本公司通用機械分部

- (i) 約6.6%或約港幣86百萬元原用於增加產品種類及興建風力渦輪葉片的生產基地與興建核電站專用製冷機、工業泵與工業風機的生產基地。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29,980萬元，為控制投資風險，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此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10,755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以單方增資擴投方式投入約人民幣8,000萬元，第一次投入約人民幣6,549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根據目前通用行業在國家能源、環保政策的支持下，發展迅猛，企業生產能力日趨不足，必須加大改造力度提升工藝、再造流程，儘快建成符合國家產業導向的風電產業化生產基地的目標，企業建設資金緊張的實際情況，建議儘快進行第二次投入人民幣1,451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 約3.9%或約港幣51百萬元原用於工業泵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22,5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以單方增資擴投方式投入約人民幣9,000萬元，第一次已投入約人民幣3,884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根據目前該產品市表現良好，毛利率高，產能嚴重不足，本次改造致力於提升產能、提高工藝水準、解決將單一泵產品向機電儀一體化的系統成套供貨以及專案工程總包延伸的能力和企業建設資金緊張的實際情況，建議儘快進行第二次投入約人民幣5,116萬元。

- (iii) 約2.1%或約港幣27百萬元原用於氣體壓縮機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大排量一級及二級站成套設備及高壓壓縮機。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10,0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約人民幣7,000萬元，第一次已投入約人民幣2,056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根據目前該公司產品毛利率高，產能不足，本次將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和設備投入，提高產能，對工藝流程和設備佈局進行充實、優化和企業建設資金緊張的實際情況，建議儘快進行第二次投入約人民幣4,944萬元。

- (iv) 約2.6%或約港幣34百萬元原用於離心機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特定化學、環保、農業及生物工程產品

本公司並未有實際投入，主要原因：符合公司發展戰略的遷建用地尚未落實。

---

## 董事會函件

---

(4) 按招股章程約12.8%或約港幣167百萬元原用於本公司數控機床分部

- (i) 約8.6%或約港幣112百萬元原用於齒輪加工機床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包括興建預期將於2010年12月落成的國家級或一級技術中心)，主要包括高速精密數控機床。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26,0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約人民幣15,000萬元，第一次已投入約人民幣8,530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根據目前該公司行業發展態勢好，尤其是大型精密高速齒輪加工機床的市場需求旺盛，毛利率較高，競爭對手紛紛加大在此領域的投資力度，而目前的產能不足，尤其是現有場地和設備不能充分滿足大型精密高速齒輪加工機床的生產需求和建設資金緊張的實際情況，建議儘快進行第二次投入約人民幣6,470萬元。

- (ii) 約0.8%或約港幣10百萬元原用於複雜精密金屬切削刀具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專用工具。

此項目擬總投資約人民幣22,660萬元，為控制投資風險，在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此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3,5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約人民幣3,000萬元，第一次已投入約人民幣762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根據目前行業發展態勢相對較為穩定，投資風險小。尤其在高精高效切削刀具等高端產品上，市場需求旺盛。競爭對手均加大在此領域的投資力度，以擴大規模，搶佔這一市場。但目前的產能不足，且缺乏必須的先進裝備，因此必須增大投入力度，擴大規模，提升高端產品的競爭力，確保行業領先地位，建議儘快進行第二次投入約人民幣2,238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約3.4%或約港幣44百萬元原用於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業務的技術改進及擴產，主要包括車床加工技術及大型數控車床的生產基地。

此項目擬總總投資約人民幣30,000萬元，為控制投資風險，為控制投資風險，在董事會建議就此項目按「總體規劃，分期投入」的原則，確定此項目分期實施，項目第一期總投資約人民幣4,000萬元。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投入約人民幣3,000萬元。此項目正按計劃實施。

- (5) 按招股章程約25.0%或約港幣327百萬元原用作收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公司或產品

此項資金計劃總額約人民幣2.5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5,696萬元用於在重慶聯合產權交易所購入綦江齒輪及綦江綦齒的股份。此收購已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

- (6) 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將按上述原則繼續尋找商機，持續發展本公司業務。

### 7. 建議修訂章程

鑒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之修訂，據該修訂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使用電子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對章程中相關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容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建議修訂以下章程：

**(a) 第四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方式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 (b)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c)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d)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 董事會函件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e)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f) 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此外，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g) 第一百九十六條**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

建議修訂章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

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10號決議案的建議修訂章程以中文制訂而成，並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翻譯成英文，僅供參考之用。在詮釋上概以中文本為準。

## **8.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5至54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為重慶鴿牌提供貸款人民幣3,500萬元提供擔保、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及修訂本公司章程。

隨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9.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的條件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七章	會議簽到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十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十二章	休會與散會
第十三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資訊披露規定
第十四章	附則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許可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範意見》等法律、法規、規章和《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對公司、公司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性質和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

**第五條** 股東大會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 第三章 股東大會召開的條件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第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八條** 有下列(一)、(二)、(四)、(六)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三)、(五)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事實發生後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或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時。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九條** 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下稱提議股東)請求、監事會提議或獨立董事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書面提案應當報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提議股東、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四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公司股東。公司計算四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公告日。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並遵守《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
- (三) 出席會議的人員：全體股東或股東委託的代理人有權出席會議並參加表決，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公司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和高級管理人員應出席會議。出席會議人員還包括為該會議出具法律意見的律師及公司董事會邀請的其他人員。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七)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第十三條** 董事會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應列出本次股東大會討論的事項，並將董事會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內容充分披露。需要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涉及的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

- 第十四條** 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會議通知中未列出事項的新提案，對原有提案的修改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則，會議召開日期應當順延，保證至少有十五天的間隔期。
- 第十五條** 董事會發佈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股東大會不得無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須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原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發佈延期通知。董事會在延期召開通知中應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第十六條** 董事會在收到監事會的書面提議後應當在十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開程式應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 第十七條** 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案，董事會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五日內回饋給提議股東並報告證券交易所(如需要)或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做出同意提議股東提案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決定的，應當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通知發出後，董事會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也不得再對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進行變更或推遲。

**第十九條**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的提案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回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並報證券交易所(如需要)和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提議股東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議股東決定放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證券交易所(如需要)和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

**第二十條** 提議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報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
- (二) 會議地點原則上為公司所在地城市。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議事內容(議題)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或臨時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書面通知公司股東。董事會確定議題的依據是《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和股東依法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二條** 年度股東大會,單獨持有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可以提出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如果屬於董事會會議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項,同時這些事項是屬於股東大會議事範圍事項的,提案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天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審核後公告。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被列為公司的主要股東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時,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的前十天提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東不得在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將提案遞交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向監事、獨立董事徵集提案，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作為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提案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內容必須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屬於公司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對於前條所述的年度股東大會臨時提案，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提案進行審核：

- (一) 關聯性。董事會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屬於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如果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 (二) 程式性。董事會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可就程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式進行討論。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提案進行審查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二十六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可以按照該條的規定程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帳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按聯交所上市規則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提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提案的，應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

**第二十九條** 涉及增發股票、配股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逐項提出。

**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年度報告後，應當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並作為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董事會在提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時，需詳細說明轉增原因，並在公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資本公積轉增方案時，應披露送轉前後對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淨資產，以及對公司今後發展的影響。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由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提出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並向股東大會說明原因。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非會議期間，董事會因正當理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可臨時聘請其他會計師事務所，但必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追認通過。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董事會應在下一次股東大會說明原因。辭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責任以書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或以上，有權提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本條以下同)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監事會、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監事候選人。每一提案中候選人人數不得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代表擔任監事的人數。

提案人應當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及相關的證明材料，由董事會對提案進行審核，對於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規定的提案，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應當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如需要)或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中國證監會在15個工作日內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如該次股東大會尚選舉董事，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相關的背景資料、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

##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第三十五條** 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

**第三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七條** 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點進行登記，

- (一)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書、持股憑證；
- (二) 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書面委託書(原件)、持股憑證；
- (三)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持股憑證；
- (四) 由代理人代表個人股東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影本、持股憑證、有委託人親筆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證；
- (五) 由代理人轉委託第三人代表股東(包括法人股東、個人股東，即委託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委託人身份證影本或營業執照影本、持股憑證、由委託人蓋章或簽字並經公證的授權代理人可以轉委託第三人出席會議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第三人的身份證；

- (六) 出席會議人員應向大會登記處出示前述規定的授權委託書(原件)、本人身份證原件，並向大會登記處提交前述規定憑證；

異地股東可用信函或傳真方式登記，信函或傳真應包含上述內容的文件資料。

**第三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會議人員的身份證存在偽造、過期、塗改、身份證號碼位數不正確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證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四) 傳真登記所傳委託書簽字樣本與實際出席會議時提交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 (五)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 (六)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

**第四十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 第七章 會議簽到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已登記的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件，並在簽到簿上簽字。

未登記的股東，原則上不得參加該次股東大會，經大會主席特別批准，需提交本規則第六章規定的文件，經審核符合大會通知規定的條件的股東在簽到簿上簽字後可以參加該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三條** 股東應於開會前入場，中途入場者，應經大會主席許可。

## 第八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式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對於股東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切實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保證會議的正常秩序，會議費用的合理開支由公司承擔。會議召開程式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一) 會議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董事會秘書必須出席會議，董事、監事應當出席會議；董事長負責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按本規則第四十四條執行；
- (二) 董事會應當聘請有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或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律師見證意見；
- (三) 召開程式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規定。

對於股東提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如果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按《公司章程》規定召集的，由提議股東自行召集並推舉代表主持會議。股東因董事會或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大會主席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在預定時間之後宣佈開會：(一) 董事、監事未到場時；(二) 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 第四十八條** 大會主席宣佈開會後，主席應首先向股東大會宣佈到會的各位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的情況以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
- 第四十九條** 會議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 第五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
- 第五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 第五十二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三條** 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主席應當親自或指定與會董事和監事或其他有關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復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
- (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交易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此種關聯關係。關聯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而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說明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回避時，公司在徵得其他非關聯股東一致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出詳細說明。關聯股東明確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交易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大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情況是指：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只有該關聯股東；
- (二) 關聯股東要求參與投票表決的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後，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非關聯股東一致同意讓關聯股東參加表決；
- (三) 關聯股東無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主席應宣佈有關關聯股東的名單，並對關聯事項作簡要介紹。之後說明關聯股東是否參與表決。如關聯股東參與表決，該關聯股東應說明理由及有關部門的批准情況。如關聯股東回避而不參與表決，主席應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聯方股東持有或代理表決權股份的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之後進行審議並表決。
- 第五十六條** 年度股東大會，與會股東對議案內容有異議的，可按本規則之規定單獨提出臨時提案，與原提案一併表決。
-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記名式投票表決。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年度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方式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在會議結束之後立即就任。
- 第六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在審議通知中列明提案內容時，對任何提案的變更都應被視為另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一條** 對於股東大會每一審議事項的表決投票，應當至少有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參加清點，並由清點人代表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得出任清點該事項之表決投票。

**第六十二條** 根據本規則關於大會紀律的規定，在投票表決之前被主席責令退場的股東和因中途退場等原因未填寫表決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三條** 因填寫表決票不符合表決票說明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該表決票無效，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四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票)無效。因此而產生的無效表決票，不計入出席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 第九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決議依照《公司章程》規定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七條** 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
- (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

- (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
- (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
- (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採取通訊表決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就關聯事項做出決議，屬於普通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屬於特別決議的，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可聘請具有中國執業資格的律師或具有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席股東大會，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驗證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驗證年度股東大會提出新提案的股東的資格；
- (四)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公司董事會也可同時聘請公證人員出席股東大會並對相關事項進行公證。

**第七十二條**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異常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不能正常召開或未能做出任何決議的，公司董事會應向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公司董事會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 第十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七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本公司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的律師、公證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已入場的應當要求其退場。

**第七十四條** 大會主席可以命令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資格出席會議者；
- (二) 擾亂會場秩序者；
- (三) 衣帽不整有傷風化者；
- (四) 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須退場情況。

上述人員如不服從退場命令時，大會主席可以派員強制其退場。

**第七十五條**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

有多名股東舉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發言者。

主席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股東違反本條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席可以拒絕或制止。

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席批准者，可發言。

**第七十六條** 發言的股東或代理人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記錄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
- (三) 會議主席姓名、會議議程；
- (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
- (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復或說明等內容；
- (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並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管。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如果股東大會表決事項影響超過十年，則相關的記錄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 第十二章 休會與散會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休會。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 第十三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和資訊披露規定

**第八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後，應按《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資訊披露，資訊披露的內容由董事長負責按有關法規規定進行審查，並由董事會秘書依法具體實施。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注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表決結果以及聘請的律師意見(如有)。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

**第八十四條** 會議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或轉增)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八十九條** 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披露資訊主要由董事長負責，或由董事長授權的其他董事負責。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指定的新聞發言人。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九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時，依上述法律、法規執行。

**第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九十三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董事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江北區建新北路二支路1號重慶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重新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5. 審議並批准公司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提供擔保；
9. 審議並批准調整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投資金額；

###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

#### **「動議**

- (a) 刪除章程現有第四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影本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b) 刪除章程現有第六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c)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五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d)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七十八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的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影本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e)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七十九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f)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九十五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公司發出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此外，須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地址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發給內資股股東的通知，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公告，該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即被視為已收到有關通知。

- (g) 刪除章程現有第一百九十六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該通知的信函寄出五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的，提供相應的書面記錄。」

11.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買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內資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孫能義

中國•重慶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有)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